

郑环审〔2020〕6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新郑市风尚电力有限公司50兆瓦风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新郑市风尚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郑市风尚电力有限公司50兆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新郑市梨河镇、观音寺镇，新建18台风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50兆瓦，新建一座110千伏升压站。

二、《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

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升压站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 $\geq 90\%$ ）处理后，经排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1604-2018）中表1小型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升压站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3\text{m}^3/\text{d}$ ）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后，用于升压站内绿化用水，不外排。

3、噪声：采取选用低噪设备、隔音等降噪措施后，风电机组噪声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要求，升压站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事故废油、废润滑油、废抹布、废弃蓄电池等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升压站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定点集中收集后，送往垃圾处理场填埋处理。

5、电磁辐射。升压站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须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导出控制限值。

（四）若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落实（编号：4101001279）。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各风电机组周边 142 米以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六、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察巡查工作。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重新审核。

2020 年 1 月 16 日

主办：局环评处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16日印发
